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5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高麗香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2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麗香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前開2次竊盜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行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所受損害，併參酌被告之前科素行，及被告竊取之財物價值、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31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01 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
02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0日所竊取之白蘭氏
03 雞精3盒、黃金葉黃素雞蛋6盒、鮭魚2盒、古早雞半切1隻、
04 青蔥2把、白蘭氏雞精禮盒1盒、蒜頭2包，及於113年5月14
05 日所竊取之白米4包、白蘭氏雞精禮盒1盒、水餃2包、黃金
06 是好蛋2盒、細燉潮汕沙茶湯底1包，固均屬被告本案之犯罪
07 所得，然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結清上開商品之款
08 項，有和解書附卷可佐（見偵卷第45頁），堪認告訴人之損
09 害已獲得填補，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
10 沒收或追徵。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
13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15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16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紀俊源
03 附件：